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2/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118768	盧浣玲	76510	陳美雅
121609	黃麗娟	101332	蘇海娥
101656	張淑貞	103739	黃華梅
52448	黎悅歡	87987	謝四妹
74793	鄭煥蓮	61852	麥彩霞
88659	藍桂嬌	*117449	*馮炳森
110421	黃少萍	113931	羅銳常
90267	余健烽	96285	蘇偉成
83332	岑柱江	83076	潘厚綱
70301	黃景波	87339	余華錦
74397	何家輝	115345	鄭可如
71791	區少冰	70170	何卓鋒
83367	林秋程	88495	李慧欣
70843	梁志源	118966	吳志明
97554	馮志威	84136	甘巧婕
93633	何達棉	*104178	*李秀麗
75238	莊銘志	71569	蔡長民
117524	麥正球	98498	李成輝
67422	關傑有	73077	田嘉偉
118502	余海豪	87617	朱曉靜
74294	DA SILVA SHRESTHA SABRINA	95665	黃麗容
127743	唐錦棠	95140	蔡伯堃
83322	蔡木臨	83537	羅志雄
73729	梁慧玲	98753	趙暢
99284	黃耀基	74747	高麗萍
86760	陸詠儀	73634	陳鐘錮
53731	黃鳳顏	88521	陳少芳
112063	張有財	74729	林肇聰
114186	薛峰	97841	張學俊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2 月 2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三房一廳（T₃）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1 月 10 日